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21 版)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95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AS3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季刚、姜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参与认购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0 名。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任职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季刚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	49.03%
2	姜磊	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7.30%
3	施永泉	发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8.65%
4	张迦莹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35.00	4.83%
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发行人	海外产品开发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4.33%
6	金贵松	发行人	风能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4.33%
7	李江伟	发行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8	卜晓丰	发行人	副总经理、原材料部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9	陈翠萍	发行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10	吉明磊	发行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合计					6,935.00	100.00%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道生天合配资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 年 9 月 24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 年 9 月 26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 年 10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T-1 日)进行披露。

##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 年 9 月 24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T+4 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2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传工作。上述文件需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7、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9、个人投资者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 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6) 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 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20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5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的担保函(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 T-8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2、每一家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须确保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还应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保持一致,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总资产金额的 1%。如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低于总资产金额的 1%,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